

2018 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旅游
发展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5
附件 1.....	25

附件 2.....	29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总表.....	32
三、支出总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旅游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订旅游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 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旅游跨区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实施乡镇旅游发展规划，对本区旅游规划进行监督管理。

3.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旅游资源开发、重大旅游项目规划建设、旅游安全、旅游应急救援、旅游环境综合治理、假日旅游、红色旅游等工作。

4. 拟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策划和规划，组织实施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旅游市场重大促销活动；负责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5. 负责全区旅行社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旅游投诉处理、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6. 负责旅行社设立核准申报、旅行社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审核、旅行社自组境外旅游团队旅游签证审核和导游从

业人员资格审核；负责全区导游人员的管理和景区景点讲解人员资格认定。

7.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旅游体制和机制改革工作，指导重点旅游企业发展、旅游新业态的规划和开发以及招商引资工作。

8. 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信息化建设、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9. 负责全区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的初核和申报，指导旅游行业协会工作。

10. 制订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

1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职能指标

（1）全区累计接待游客 671.2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48.5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3%、25.45%。

（2）积极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印发了《广元市昭化区推进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2018 年度工作要点》，对照市委下达的 72 项目标任务，梳理和分解落实昭化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80 项目标任务，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配合完成《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详细规划》昭化古城景区编制工作，并通过省住建厅评审，目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家组已完成现场调研考察和意见征求；开展旅游厕所革命，新建 3 座，改建 3

座；积极配合协助央视《魅力中国城》昭化区拍摄活动和中央新影国际传媒策划的大型纪录片《嘉陵江》以及系列跨媒体行动，让昭化登上央视大舞台；12月14日，桃博园、红军山创建国家AAA级景区通过专家组现场验收。

(3) 做好组织实施2018年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强力推进服务质量提升。举办行业各类培训活动13次，成功举办清华大学远程教育扶贫美丽乡村建设暨乡村旅游技能提升、农业产业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大讲坛”、东西部劳务协作淮扬菜培训，与龙泉合作开办乡村民宿现场教学培训一期，累计培训涉旅人员680人次；持续开展旅游环境治理。结合作风纪律深化年、红盾春雷行动、扫黑除恶治乱、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等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检查8次，严肃查处昭化古城景区、平乐景区旅游乱象2起；全面加强接待能力建设。对全区旅游接待能力进行了专项实地调查和摸底，全区旅游行业共有餐饮类、住宿类、休闲娱乐类等接待场所463家最大瞬间接待能力79948人次；服务接待能力持续提升。全区新增各类酒店客栈10家，其中巨石五星级温泉酒店进入装修阶段；霖泽卡尔四星级温泉酒店、柏林樱花客栈预计2019年2月开业；牛头·山居图、詹林小筑等精品民宿加快推进；深化创新行业监督管理。持续加强乡村旅游协会作用发挥，组织开展了协会成员年会，积极推进智能点餐（订房）、诚信经营商户评选等活动，统筹指导全区乡村旅游活动开展，组织会员单位外出参观一次。

(4) 深入开展生态康养旅游名市昭化实践，扎实推进

中青城投昭化古城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加快博物馆、会展中心等 9 个项目建设。编制完成了《牛头山景区旅游总体规划》《虎跳旅游区总体规划》《红军山景区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提升方案》《桃博园旅游总体规划》《虎跳捕捞节基础设施设计》《照壁村乡村旅游景观设计》等规划方案，启动《昭化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青牛峡旅游总体规划》《小寺山旅游概念性规划》等编制工作；有序推进昭化古城旅游度假区项目，配合完成《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茅河坝、天雄沙湾亭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加快修改；山水太极大酒店完成土地供应、施工图设计和基坑施工；古城内院落开发有序推进，唐家院子（詹林小筑）等一批古院落得到合理开发利用；加快推进东部康养新城重点项目。签约引进总投资 50 亿元玉龙湾康养小镇项目，千村生态康养等项目加快对接会商，平乐—小寺山农旅产业园进入规划设计。

（5）巩固提升柏林湖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加快柏林古镇二期风貌改造等 10 个项目建设。一期工程全面完工，景区正式移交柏林湖旅游开发公司经营管理；有序推进二期项目建设。柏林古镇二期风貌改造、景区 3D 墙画等项目有序推进；引进业主盘活原湿地科普中心，提升改造为商务酒店；郭家河至水观音笋用竹计划种植已完成 500 亩；全面完成景区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完成八里湾和张家河景观大桥工程的项目财评、监理招标、征拆工作；卫柏旅游公路规划设计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柏林沟场镇电力线路改迁项目正在推进；广善寺修缮保护项目设计方案已通过省

上专家评审会。持续巩固提升柏林古镇运营管理水平。持续引进业主打造柏林湖河鲜一条街；成功签约一家酒店，丰富景区旅游业态；规范提升卫柏路沿线农（鱼）家乐，石井铺镇已完成6家，卫子镇已完成5家（2家进入试营业阶段）；柏林古镇樱花客栈即将营业，推出柏林古镇景区浪漫寻爱二日游主题旅游线路；举办樱花节、捉鱼大赛等各类活动3次，组织研学旅游5次，开展拓展训练8次，全年接待游客30万人次以上。

（6）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完成2个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村、7户民宿达标户创建。突出昭大线、东部新城区域、柏林古镇景区周边等重点区域，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围绕旅游扶贫带动为方向，新培育创建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9家，乡村民宿达标户9家，新评定银杏人家、和谐照壁等星级农家乐4家。全面完成柏林沟镇岚黎村、梅树乡潼梓村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任务，王家镇五马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全面完工，青牛峡乡村旅游专合社旅游扶贫带动模式作为全市唯一入选全省旅游扶贫材料汇编。昭化古城文旅公司董事长梁万明、柏林湖旅游公司董事长谭琳义、青牛峡乡村旅游专合社理事长刘清中、照壁人家总经理何松等四人入围省文旅厅主办的全省致敬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十大旅游产业领军人物名录。全区乡村旅游接待游客421.5万人次，其中过夜游客22.1万人次，直接经营收入14.1亿元，带动农民人均增收397元，带动农民就地就业1.4万人，乡村旅游收入占农民纯收入22.5%。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经验被新华网刊载。

(7) 强化旅游综合营销和区域合作。大力发展节会经济。依托乡村旅游协会成功举办柏林古镇年货节、亭子湖白龙湖生态有机鱼捕捞节、平乐荷花节、“相约广元·情定昭化”万人相亲大会、亭子湖羌脆李采摘节等各类乡村旅游节会营销活动 17 次。加强旅行社对接联系，组建成立了康辉旅行社昭化分社，实现了全区旅行社零突破。坚持走出去战略，组织区内旅游企业、各景区参加广元旅游西安推介会、重庆旅游狂欢节、第五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2018 广元食品饮料优质农产品兰州推介会等省市旅游专项营销活动。主动跟踪加入嘉陵江文化旅游联盟，完成大型纪录片《嘉陵江》文化旅游考察；完成《魅力中国城》《大蜀道》拍摄，让昭化登上央视大舞台；加强与京东商城合作，把昭化旅游推广置入京东商城昭化馆；主动融入大蜀道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强同省市旅游主管部门联系，把昭化古城纳入了核心区建设，并让昭化古城作为全省旅游宣传广元形象进入央视黄金时段，亭子湖生态旅游经济发展被央视新闻 1+1 报道。《吃货拯救世界》网络剧 3 月正式开播。加强对涉旅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元旦、春节、五一、国庆、中秋等重点时段和日常旅游综合执法监管，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检查 8 次，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3 次。健全 12301 旅游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全年受理游客举报投诉 3 件，处理回复率 100%，游客满意率 100%。全年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和举报投诉。

(8) 办好特色旅游商品暨美食评比活动。依托广元女儿节、亭子湖白龙湖生态有机鱼捕捞节、乡村人才大比武等

节会，开展“昭化造”特色旅游商品展5次，全力参加省旅发委组织的旅游商品评选活动，助推昭化猕猴桃酒、贡米等本地产品品牌打造；组织37家店铺和125道美食参与“寻找舌尖上的美食”网络评选活动，评选出“十大美食店铺”和“十大乡村美食”；结合专家现场评判选出“十大特色美食”，挖掘昭化乡村旅游餐饮文化。

(9) 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创文明城市、河长制等各项任务及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

2. 重点工作

(1) 全力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积极与龙泉市文旅委衔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东西部扶贫协作会议精神，建立广泛的扶贫协作机制，签订了《广元市昭化区旅游发展局与龙泉市文化旅游委员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工会干部职工疗休养协会》，双方互为旅游目的地；搭建了旅游合作交流平台，开展各类互访学习活动7次；达成龙泉青瓷宝剑到昭化开设展销平台框架协议、柏林湖民宿酒店框架协议等成果，签约总金额达到2200万元。合力推进脱贫攻坚战。全面落实区委关于打好脱贫攻坚战十条硬措施要求，与乡镇共同选派驻村工作队3个，局班子成员任队长，第一书记刚性落实脱产驻村、吃住在村的工作要求；局主要负责人每周到村开展工作，坚持村级会商制度，解决贫困户无电视、住房功能不配套等实际问题，帮扶干部刚性落实周二、三“三同日”活动要求，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宣传脱贫攻坚政策，为贫困户产业发展、务工就业等出谋划策，二诊检查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达100%；利用农民夜校、坝坝

会、入户走访等大力宣讲党和国家政策方针，通过开展道德积分活动，改变民风民俗，转变贫困户等靠要思想，较大程度激发了群众内生动力，营造了良好的脱贫攻坚氛围；配合乡镇做好了贫困户微田园建设、安全饮水、住房功能配套、入户路和院坝硬化、土坯房改拆建、一卡通清理、防汛减灾等工作；切实开展返贫预警工作，2014年至2017年已脱贫户未出现返贫情况，2018年12户贫困户经区级验收全部脱贫，年度脱贫任务全面完成。

(2) 项目投资“大比武”。包装储备康养旅游项目15个，直接签约项目1个(中国川北玉龙湾康养小镇建设项目)，正在商谈项目3个，签约资金50亿元，到位资金6.12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108万元，涉旅项目完成投资111872万元，分别占任务数的8.33倍、102%、33.5%、101.70%。完成“王家镇五马村乡村旅游开发建设”及旅游厕所“革命”等省级旅游发展项目申报，争取柏林湖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奖励资金40万元，累计到位上级资金98.9万元。

(3) 全面完成临港园区二期焦家山平台修复、柏杨村史馆、卫公楼瞻凤楼整修、步游道新建、碾场包平台等各项建设任务；完成滨湖园区总体景观设计，清凉咀、刘庄、松梁、虎跳桥头、三公大湾水乡等各项建设工程加速推进；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农业农村工作任务，带动农民人均增收397元。

(4) 三江新区建设。全面完成三江新区昭化分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建设任务。

(5)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严格按照倒排工期表，按时

间节点配合完成昭化古城、平乐旅游区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上报本单位创园工作进度及软件资料。

3. 保障指标

(1) 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部署要求，严格按照《“作风纪律深化年”实施细则》(昭委办〔2018〕14号)，制定本单位“作风纪律深化年”实施方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作风纪律问题自查自纠，开展“入党为什么、在党干什么”大讨论大反思活动，全年未出现违反党纪党规的现象。认真落实一把手“四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制度，全面履行“三重一大”责任制。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机关效能和党风廉政建设，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强化“三同”监督；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签订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管理监督承诺书、共产党员遵规守纪承诺书，发放廉洁从政提醒函；严格党内监督，扎实开展作风纪律深化年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谈心谈话制度，持续巩固提升良好政治生态。

(2) 组织建设。建立局党组中心学习小组，推行一个学习中心组、一套学习资料、一本学习笔记、一篇学习心得的“四个一”机关党建工作机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原原本本地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章，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区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大学习、大

讨论、大调研”活动。严格执行“共产党员活动日”“三会一课”、党员志愿服务、民主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推荐培养年轻干部，积极招引高层次人才，完成相关规定工作。全年开展党员志愿服务4次，开展支部活动18次，上党课4次，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撰写心得体会20余篇。

(3) 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及文体工作。完成了习近平总书记、省委书记彭清华系列讲话精神及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区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宣讲，及时传达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落实了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完成了各类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全面完成思想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和文体工作。

(4) 全面落实综治维稳、国安、防邪、大调解、网格化工作保障措施，扎实开展“扫黑除恶治乱”专项行动，全力推进认真开展重大项目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景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平安单位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大调解工作，切实做好省运会、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信访维稳工作。全年排查化解的4起矛盾纠纷全部录入平台，2名调解人员安装下载了矛盾纠纷“随手调”，录入矛盾纠纷1件。全局党员干部及其家属无信邪教、无传销、无吸毒等现象。

(5) 全面落实领导班子推进依法治区一岗双责，制定学法工作计划，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和会前学法制度，扎实做好本行业法律法规宣传，落实了法治宣传专栏和普法

教育阵地。在昭化古城景区、平乐旅游区设置法治宣传点 3 个。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19”中国旅游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专题活动日，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和从业者到平乐景区、柏林古镇、昭化古城进行摆摊设点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安全小常识》《旅游投诉须知》等宣传资料 1200 份，最大范围提高人们对旅游法律法规的认识。推行机关法律顾问制，依法科学决策重大项目、重大协议。全面清理服务事项、优化办事流程和强化服务质量，对基层单位和服务对象事务性申报审批、非重要涉旅资金申请，全部实行代办制度。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建立了抽查检查事项清单、抽查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开展了行政权力清理，全年发生的 67 项行政权力事项全部在行政权力平台公开运行，并在广元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行数据挂载。全年无重大合同纠纷，无一例行政败诉。

二、机构设置

区旅游发展局内设机构为统计信息股、规划产业股、质量规范管理股、市场促进股、执法大队、办公室 6 个股室，下设平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柏林古镇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 个事业单位。

纳入区旅游发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48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15 万元，占 8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9 万元，占 13.5%；上年结转收入 44.64 万元。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48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03 元，占 66.2%；项目支出 141.2 万元，占 33.8%；年末结转结余 62.2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43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15 万元，占 8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9 万元，占 1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418.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03 万元，占 66.2%；项目支出 141.2 万元，占 3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6.05 万元、418.2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8.36 万元、70.35 万元，减少 16.8%、14.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资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4.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70.86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资金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4.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4万元，占4%；医疗卫生支出8.86万元，占2%；农林水支出17.12万元，占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48.18万元，占86%；住房保障支出14.13万元，占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04.33，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04万元，完成预算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86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7.12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48.18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9.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7.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1.5 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具体内容包括：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3.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五马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各项经费的使用，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进行，为各单位的良好运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

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本部门 2018 年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开展的 1 个项目绩效评价，未再自行组织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管理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乡村旅游带动贫困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加，旅游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旅游产业带动贫困人口参与人数，旅游产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五马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五马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乡村旅游带动贫困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加，旅游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旅游产业带动贫困人口参与人数，旅游产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我区财力有限，资金投入主要靠国家、省级财政项目补助，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相关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地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五马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			
预算单位	昭化区旅游发展局			
预	预算数:	100	执行数:	100

算执行情况(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它资金:	50	其它资 0 金:	5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 1: 完成王家镇五马村文庙河(庄子上)农旅示范点建设。 目标 2: 优化当地产业结构, 加快五马村产业升级转型, 助推乡村振兴。 目标 3: 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带动贫困人口就业, 实现脱贫奔康。			目标 1: 完成王家镇五马村文庙河(庄子上)农旅示范点建设。 目标 2: 优化当地产业结构, 加快五马村产业升级转型, 助推乡村振兴。 目标 3: 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带动贫困人口就业, 实现脱贫奔康。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实施乡村旅游提升示范项目数量	≥1	≥1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贫困县乡村旅游“两师一员”培训率	80%	8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旅游扶贫示范区(村)和乡村民宿达标户按期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旅游扶贫项目建设资金占项目建设总成本比重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旅游带动贫困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加, 旅游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乡村旅游带动贫困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加 ≥185 元, 旅游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3%	乡村旅游带动贫困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加 ≥185 元, 旅游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产业带动贫困人口参与人数, 旅游产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	旅游产业带动贫困人口参与人数 ≥0.12 万人, 旅游产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 ≥0.085 万人	旅游产业带动贫困人口参与人数 ≥0.12 万人, 旅游产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 ≥0.085 万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旅游区垃圾处理率	旅游区垃圾处理率 ≥100%	旅游区垃圾处理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旅游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10 年	旅游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旅游扶贫项目贫困群众满意度，旅游经营主体满意度，游客满意度	参与旅游扶贫项目贫困群众满意度 ≥ 95 ，旅游经营主体满意度 ≥ 95 ，游客满意度 ≥ 90	参与旅游扶贫项目贫困群众满意度 ≥ 95 ，旅游经营主体满意度 ≥ 95 ，游客满意度 ≥ 90
-------	-----------	---------------------------------	---	---

（二）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昭化区旅游发展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五马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五马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区旅游发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4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79.86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严格单位预算管理，缩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区旅游发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公有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事业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元市昭化区旅游发展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旅游发展局内设机构为统计信息股、规划产业股、质量规范管理股、市场促进股、执法大队、办公室 6 个股室，下设平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柏林古镇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 个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旅游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订旅游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 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旅游跨区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实施乡镇旅游发展规划，对本区旅游规划进行监督管理。

3.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旅游资源开发、重大旅游项目规划建设、旅游安全、旅游应急救援、旅游环境综合治理、假日旅游、红色旅游等工作。

4. 拟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策划和规划，组织实施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旅游市场重大促销活动；负责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5. 负责全区旅行社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旅游投诉处理、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6. 负责旅行社设立核准申报、旅行社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审核、旅行社自组境外旅游团队旅游签证审核和导游从业人员资格审核；负责全区导游人员的管理和景区景点讲解人员资格认定。

7.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旅游体制和机制改革工作，指导重点旅游企业发展、旅游新业态的规划和开发以及招商引资工作。

8. 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信息化建设、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9. 负责全区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的初核和申报，指导旅游行业协会工作。

10. 制订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

1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核定事业参公编制 15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5 名，2018 年末在编人员 2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436.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7.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4.64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41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03万元，项目支出141.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62.2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公共财政管理的基本要求，严格按照政策标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的原则，结合本部门实际编制了2018年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预算，其中“三公经费”按照省、市、区要求，加强了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建立了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长效机制。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

（二）专项预算管理

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做到专款专用，按

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通过核实数据、查找资料，最后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肃了财经纪律，项目支出效益明显，促进了我区旅游产业发展事业的发展，群众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通过各项经费的使用，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进行，为各单位的良好运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目标。因此，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精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与业务股室沟通不够，造成在开展过程中应急性时间较多，造成预算与实际支出费用存在偏差，在支出时也还存在申报计划是功能科目与实际支出不一致的情况，从而造成预算编制不够精确。

（三）改进建议

精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政策标准，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工作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附件 2

2018 年五马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对 2018 年实施的五马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通过查看财务资料，到项目实施地点现场查看等方式。项目完成王家镇五马村文庙河（庄子上）农旅示范点建设，优化了当地产业结构，加快五马村产业升级转型，助推乡村振兴，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实现脱贫奔康。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建设完成质量高，群众满意度高，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实现脱贫奔康。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按照 2018 年旅游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申报相应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批复后，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资金使用方案实施项目。

2、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在项目申报时，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提出申报方案，

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再申报项目资金；按照我区项目管理要求，在项目资金到位后，由我局提出项目实施初步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后，再实施项目。

（2）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前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股室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项目按照扶贫资金管理相关要求，资金主管部门和项目具体实施村都按规定进行公示。

（3）项目监管情况

对所有实施项目实行项目专人负责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入指导督促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工程质量，让老百姓享受高标准、高品质的精神文化产品。

（4）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到位资金 5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0 万元。

3、项目绩效

实现支持实施乡村旅游提升示范项目数量 ≥ 1 ，质量指标贫困县乡村旅游“两师一员”培训率达到 80%，旅游扶贫示范区（村）和乡村民宿达标户按期完成率 $\geq 100\%$ ，财政补助旅游扶贫项目建设资金占项目建设总成本比重 50%；乡村旅游带动贫困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加 ≥ 185 元，旅游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geq 23\%$ ；旅游产业带动贫困人口参与人数 ≥ 0.12 万人，旅游产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 ≥ 0.085 万人；旅游区垃圾处理率 $\geq 100\%$ ；旅游区垃圾处理率 $\geq 100\%$ ；旅游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 10 年；参与旅游扶贫项目贫困群众

满意度 \geq 95%，旅游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95%，游客满意度 \geq 90%。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资金补助规模较小，虽然呈现一些亮点，在整体带动上乏力；二是项目申报过程复杂，延长了项目建设周期。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是加大资金补助力度，促进老区发展；二是简化申报程序和时间，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